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辭呈中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就更換核數師存在其他分歧或未決事項應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向其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造成任何影響。

##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會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